

104 年 1 月 21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如附件五）：

1. 別名著作的保護期間（2 稿草案第 41 條）
2.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是否增訂「未接受營利事業贊助」之要件？以及除特定活動外，均須支付使用報酬，並由集管團體行使（2 稿草案第 66 條）
3. 增訂以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2 稿草案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款）
4. 修法草案是否增訂過渡條款及指定施行日期之問題（2 稿草案第 147 條）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5-1 別名著作的保護期間 （2 稿草案第 41 條）	有關 MPA 及 MUST 所提集管團體本名登記之修法意見，尚不宜採行，請智慧局向權利人團體說明。	有關 MPA 及 MUST 所提增訂別名著作於集管團體登記本名時，推定為著作人，享有與一般著作相同之保護期間之效果一節，由於集管團體的登記缺乏主管機關公示的效力，若因此享有法律上推定的效果，並不適宜，可參考現行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謂「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之規定善加利用，此外，上述規定有利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權利人，惟其他類別著作並無集管團體，恐造成不平等之問題。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5-2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是否增訂「未接受營利事業贊助」之要件？以及除特定活動外，均須支付使用報酬，並由集管團體行使（2 稿草案第 66 條）	有關 MPA 及 MUST 所提非營利活動要件等修法意見，尚不宜採行，請智慧局向權利人團體說明。	1. 本條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本質即具有公益性質，再修正規定，已較日本嚴格，如再增訂「未接受營利事業贊助」之要件，恐過嚴苛，是否屬非營利活動應以活動本身之性質為斷，不宜過嚴以免造成適用空間有限，失去本條合理使用之意義。 2. 至於本條經常性活動之法定授權由集管團體行使一節，由於除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外，其他類別著作並無集管團體，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目前尚不宜增訂。
5-3 增訂以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2 稿草案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款)	參考現行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宜增訂以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一。	1. 著作權法參考專利法及商標法增訂以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可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 2. 增訂以授權金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權利人所能獲得的賠償亦有可能會減少，因為如照片、圖庫等授權金都不高，且既然能舉證，法院是否因此而不需適用修正條文著作權法第 90 條第 3 項酌定賠償額之規定，亦有此一說，惟基於增加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智慧財產權法規損害賠償規定之體例一致性，似宜明文規定。 3. 另有與會者認為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即可包含授權金，司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7 點亦明定授權金額得為損害額之認定，而不須增訂第 3 款。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5-4 修法草案是否增訂過渡條款及指定施行日期之問題（2 稿草案第 147 條）	修法草案不須增訂過渡條款，但建議增訂指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1. 本次著作權修法草案修正內容繁多，更動幅度相當大，外界雖有訂定過渡條款之議，惟法律不溯及既往，而有關一般約定契約權利之類型、意義及內容，仍須依訂約時之法律規定，以穩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故應無增訂過渡條款之必要。 2. 然為利民眾瞭解修法草案內容，同時廣為宣導，似不宜公布後立即施行，而應有一段宣導適應期間。